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10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震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10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7107360股。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736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 (签字): 郭聪

郭聪

经办律师 (签字): 韩超

韩超

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